

臺灣

以下注意事項將協助您在申請國籍時遞交正確的文件：

申請時，請務必同時遞交原始文件與翻譯本。
請勿遞交文件影印本，我們不接受影印本。

您在申請時需要遞交下列文件：

- **出生證明書（或戶籍謄本 / 戶口名簿）**
若您無上述文件，請聯係您在臺灣當地的戶政事務所。請勿使用醫院開立之出生證明書。
- **護照**
過去五年內使用過的所有護照。
- **英語能力證明**
例如：國際英語測試證書（即雅思證書）或由您目前雇主所開立之證明信函，或紐西蘭高中或大學的文憑。

若您曾經改名，您將需要遞交下列文件：

- **結婚證書 / 離婚證書**
若您因為結婚而改名，請遞交個別婚姻之結婚證書或者離婚證書。
- **其它改名文件**
若您以法定聲明或宣誓形式變更姓名，請遞交您正式的改名文件。

您所有的文件必須為英文書寫

若您的文件非英文版本，請將該文件翻譯。我們只受理下列機構所翻譯之文件：

- 原文件之簽發機構
- 紐西蘭駐外使領館
- 紐西蘭內政部，或
- 經認可之翻譯機構。您可於入籍申請指導手冊及我們的網站 www.citizenship.govt.nz 查詢經認可之翻譯機構名單。

請注意，上述並非您須遞交文件的完全列表。您的案件審理員可能在稍後要求您遞交更多之所需文件或是參與面談。

若您需要查詢如何填寫入籍申請、遞交合格的文件及翻譯之相關資訊，請參閱申請指導手冊，並歡迎您使用我們的網站（www.citizenship.govt.nz）、致電免費電話 0800 22 51 51，或拜訪我們在奧克蘭、馬努考、威靈頓或基督城的辦事處。